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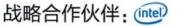


法大大存证邮













法律依据



建议:

便







中国法院网首页 新闻 审判 执行 评论 时讯 法学 地方法院 论坛 博客

电子邮件作证据证明加班获采信 法院酌定判决加班工资 数额

2014-06-04 15:10:06

中国法院网讯 劳动者张某以电子邮件为证据起诉某公司支付其休息日加班工资、法 定节假日加班工资。近日,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审结该案,对加班工资数额酌情进行支 持,判决某公司支付劳动者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共5350元。

张某于2012年5月21日到某公司工作,双方签订了起止时间为2012年5月21日至2014年5月 20日的劳动合同。2013年6月27日,张某离职。张某起诉称其工作期间其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 日工作,要求公司支付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,共计32735元。某公司称张某已休双休 日、法定节假日,并提供了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的考勤表,考勤表记载原告休息日、法定 节假日已休。张某对考勤表不予认可,同时提供了与考勤表记载内容相反的电子邮件工作记 录,电子邮件显示张某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收发工作电子邮件,为某公司工作。某公司对 此电子邮件不予认可,但未提供证据证明该电子邮件记录的不真实性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原告张某提供的电子邮件工作记录能够反映出其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 日存在加班工作情况,应支持张某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。但电子邮件只能反映其在 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存在加班,未能反映出加班工作的时间长度。因此,法院对加班工资数 额酌情进行支持, 作出上述判决。

原告对一审判决不服,上诉至中院,中院判决维持一审。











法大大存证邮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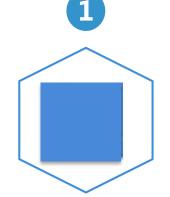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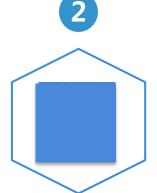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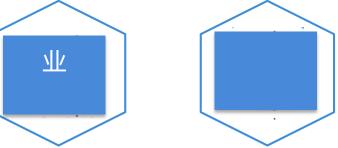
特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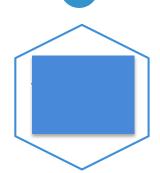
保















购买

